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强制以股抵债 过户手续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权被以股抵债而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股)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数量 (股)	变更后持股比例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802,497	49.5760%	119,650,000	39.8634%
张宇	0	0	14,700,000	4.8976%
王望生	0	0	14,452,497	4.8151%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10破41号之五】，裁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7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张宇（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216）所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452,497.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证券类别：无限售

流通股)归王望生(公民身份号码:350322*****1515)所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强制性以股抵债及股东股份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47)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上述相关股权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产业集团的持股数量由148,802,497股减少为119,650,000股,持股比例由49.576%降至39.863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强制以股抵债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尚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